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司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對人 游智皓即安芯客服企業社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催告給付電信服務費用事件，經聲請人調取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及芯客服企業社登記址，並依址寄發信函，分別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、查無此人退回，無法送達相對人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及芯客服企業社登記址寄發通知，惟遭郵務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、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郵局存證信函、退件信

01 封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商業登記抄本等附卷可稽。另本院  
02 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未居  
03 住於戶籍地，此亦有該分局回函在卷可稽。又經查調相對人  
04 個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列表及入出境記錄顯示，相對人無  
05 在監在押之情，且已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出境迄今，復據  
0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115年4月14日以領一字第11553103  
07 01號函覆表示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，從而，聲請人公示送達  
08 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相對人既已出境，是本件  
09 聲請人對相對人除進行國內公示送達程序外，應一併進行國  
10 外公示送達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  
12 0條之4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6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盧瑞芳